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控规编制单位及第三方

审查服务项目一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4-GK4



采 购 人 ：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 理 机 构 ：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初步评审	21
详细评审	22
1. 评标办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目 录	40
一、投标函	41
投标函附录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授权委托书	45

三、资格审查资料 46

四、服务方案及承诺 47

五、人员配备状况 48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48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49

六、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50

七、商务评审相关资料 51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3

九、附件 54

 附件 1 5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5

 附件 2 5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附件 3：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7

 附件 4：其他材料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控规编制单位及第三方审查服务项目

一标段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控规编制单位及第三方审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4-GK4
- 2、项目名称：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控规编制单位及第三方审查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500000.00元
- 最高限价：3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林财公开采购-2024-GK4-1	一标段-控规编制	3500000	3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按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工作；对现有的控规开展评估；对评估后需要修编的控规进行重新编制；对未覆盖控规的区域（约 35 平方公里）编制控规。（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6、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及注册规划师执业证书；（需提供 2023 年以来 6 个月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4 每家投标单位仅允许投一个标包。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lzggyz/>），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完成 CA 注册（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xwz.ggzy.anyang.gov.cn:2345/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河南省林州市长春大道东段

联系人：元中伟

联系方式：13633726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楼9层91号

联系人：朱红麟

联系方式：187360890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元中伟

联系方式：13633726277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控规编制单位及第三方审查服务项目

一标段-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4-GK4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控规编制单位及第三方审查服务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4年06月11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6月13日 - 2024年06月19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4年06月19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4年07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年07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7月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变更为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7月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 5、更正日期：2024年06月11日13时51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内容不变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河南省林州市长春大道东段
联系人：元中伟
联系方式：13633726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6 号 9 号楼 9 层 91 号

联系人：朱红麟

联系方式：187360890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元中伟

联系方式：136337262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	采购人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控规编制单位及第三方审查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林财公开采购-2024-GK4
5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9	采购内容	按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工作;对现有的控规开展评估;对评估后需要修编的控规进行重新编制;对未覆盖控规的区域(约 35 平方公里)编制控规。(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2023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

		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及注册规划师执业证书；（需提供 2023 年以来 6 个月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4 每家投标单位仅允许投一个标包。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最高限价	3500000 元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预算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投标有效期	60 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投标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含电子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盖章（含电子签章或机构 CA 数字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和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21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从网上递交 2.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2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 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4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可申请合同总价的 50% 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 50% 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未提供银行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的款项，剩余价款待规划批准后一次性付清。
28	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本招标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自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31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公开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按照《关于调整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通知》（安财购(2024)2号）文件精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且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的报价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报价的20%，对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扣除报价的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投标人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投标产品如果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供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3	本项目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报价一览表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填报报价一览表内容仅作为参考。 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各投标单位自行承诺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视为无效投标，并上报相关部门将其计入信用不良记录。 2、本次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供货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相关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公开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2.2.2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的，将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修改信息。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查阅和下载相关澄清文件，查收不到投标人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对所投服务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报价，并按照规范要求填报。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正式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3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编制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参照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xwz.ggzy.anyang.gov.cn:2345/ay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6.3 签字、盖章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含电子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盖章（含电子签章或机构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和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废标处理。

3.6.5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等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4.2.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同时应出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4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

特别提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须网上解密或评委有可能会提问一些关于标书的问题，所以需要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应一直登录着投标交易系统并随时关注，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构成及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本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根据安财购【2021】1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

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4 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最后报价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与处理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

公司)提出书面质疑,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9.5.2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招采购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利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9.5.3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详细评审

2-2	综合评估法 分值构成 (100分)	(1) 投标报价：10分 (2) 技术标：38分 (3) 商务标：52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折扣： 按照《关于调整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通知》（安财购(2024)2号）文件精神，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2-2-2 技术标 (服务方案及 承诺) (38分)	服务方案 (32分)	(1) 服务内容和程序（0-4分） (2) 规划编制思路（0-4分） (3) 主要问题、重点及难点措施（0-4分） (4) 规划成果复核制度（0-4分） (5) 进度控制措施（0-4分） (6) 质量保障体系、组织措施（0-4分） (7) 风险防范管理措施（0-4分） (8) 档案管理方案（0-4分）； 注：①根据上述各项内容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②内容编制完整、清晰、详实、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征且具有可行性的，得3.1-4分； 内容编制较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特征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6-3分； 内容编制不完整、方案缺乏合理性，不符合项目特征缺乏可行性的

		，得0.1-1.5分。 ③以上各小项若有缺项，则该小项按0分计算。
	服务承诺 (6分)	1、服务响应时间、变更处理方式、如若中标及时服务或驻地服务等 方面进行承诺 0-2 分； 2、投标人提供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0-2 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承诺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0-2 分； 4、以上各小项若有缺项，则该小项按 0 分计算。
2-2-3 商务标 (52分)	本地化服务 (17分)	根据采购人项目需求，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跟踪及不定时现场服务的特点，供应商需提供本地化服务： (1) 供应商在河南省范围内具有标准化办公场地的，得9分；在河南省外区域范围内具有办公场地的得3分。（标准化场地是指具有独立的会客区、办公区、会议区、核对室、档案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办公场地平面图，并在平面图上注明房间号、房间功能，且使用导航地图软件标注公司所属区域位置，否则不得分，最高得9分）。 (2) 供应商河南省内办公场地使用满1年的得1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得4分。供应商河南省外办公场地使用满1年的得0.5分，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租赁的以租赁合同签订时间为起始时间，自有房产的以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明材料的时间为起始时间。承租人或房屋产权所有人须为供应商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最高得4分） (3) 供应商办公用房面积为150m²的得1分，每增减50m²按1分计算（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4分。（自有房屋的面积以房屋产权证明材料为准，租赁的以租赁合同约定面积为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承诺提供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得分。若后期服务过程中或考核过程中发现供应商人提供的办公场所与承诺不一致的为虚假信息，采购人随时可以与其终止协议。

	信用等级 (2分)	投标人具有 AAA 信用等级认证证书得 2 分；AA 等级得 1 分。
	体系认证 (6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荣誉 (6分)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承担完成的获得过省级主管部门（包括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的每个得 1 分；获得过国家级主管部门（包括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以颁发奖项的时间为准。
	业绩 (12分)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承担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以投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及签订时间为准）；
	人员 (9分)	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注册规划师或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注册单位需为本投标单位、提供证书扫描件及 2023 年 1 月以来为其缴纳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注：以上涉及到证书、证件、证明、合同、报告、委托书、文件等相关证明资料应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对应项不得分；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承诺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评标办法

1.1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综合评估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等则以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低于成本价的；
-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得分=A+B+C。

(4) 评标委员会由五名（含五名）评委组成时，评标委员会的所有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评审并计算得分；采用集体打分的，评标无效。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按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工作；对现有的控规开展评估；对评估后需要修编的控规进行重新编制；对未覆盖控规的区域（约 35 平方公里）编制控规。

二、技术要求：

应满足《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要求，同时符合国家其他规范要求。

四、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费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总包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食宿费、技术服务费、场地会务费、咨询论证等劳务费、相关税费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五、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总体范围

满足采购人正常工作需要。

六、保密要求：

1. 对委托方提供的材料，服务机构应当严格保密，同时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在服务期间向除委托方之外的任意第三方透露任何与本次项目有关的信息及数据，若有违反，服务机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 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相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

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_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 %（大写：_____）。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_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_____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_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

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4-GK4

包号：林财公开采购-2024-GK4-1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方案
- 五、人员配备状况
- 六、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七、商务评审相关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附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_____（项目名称）**标段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和 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条件承包服务，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招标文件成交。
- 6、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合同履行期完成并移交整个项目成果。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成交内容。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执业证书编号：	
投标内容	按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工作；对现有的控规开展评估；对评估后需要修编的控规进行重新编制；对未覆盖控规的区域（约 35 平方公里）编制控规。（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服务方案及承诺

五、人员配备状况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要人员附身份证、相关证件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证书编号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六、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承担项目金额 2% 的保证责任。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评审相关资料

(一)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 (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后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二) 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合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甲方) 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后附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如有)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

附件 3：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4：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